

確認收養關係存在或不存在

家事起訴狀			
案 號	年 度	字 第	承 辦 股 別
訴 訟 標 的 金 額 或 價 額	新臺幣 元		
稱 謂	姓 名 或 名 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原 告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性別：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電話：	
☐ 原告 ☐ 原告之法定代理人 ☐ 被告 ☐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性別：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電話：	
☐ 原告 ☐ 原告之法定代理人 ☐ 被告 ☐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性別：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電話：	
☐ 原告 ☐ 原告之法定代理人 ☐ 被告 ☐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性別：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電話：	
☐ 原告 ☐ 原告之法定代理人 ☐ 被告 ☐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性別：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電話：	

為請求確認收養關係存在/不存在事：

訴之聲明：

一、請求確認原告與（填寫姓名）

收養關係存在。

二、請求確認原告與（填寫姓名）

收養關係不存在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：

（以下請詳述兩造收養關係存在或不存在的事實、理由）

此 致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公鑒

證物名稱 及件數	一、戶籍謄本	件。（正本，記事勿省略）
	二、	
	三、	
	四、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（即原告）

簽名蓋章

撰狀人（代填寫人）

簽名蓋章